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崔連峻

被上訴人　　詹翔渝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9,720元，及自107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3/10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向他借款，債屆清償期未清償，經他屢次催討，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，他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1月7日17時許，前往被上訴人位於花蓮縣000000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向其催討債務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上訴人即出於傷害故意，毆打他的頭部、身體等處，使他受有頭皮表淺損傷、腦震盪併頭痛噁心嘔吐、左側前臂擦傷、背部及右膝疼痛等傷害，以及因頭頸遭勒挫傷受有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突出致兩手背麻痛、頭痛、耳鳴、肩頸背痠痛無法使力等後遺症，他因此支出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20元、就醫交通費28,000元、營養費1萬元，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，以上合計為662,720元等情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他662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7年3

月25日，附民卷第2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，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0,505元【即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9,935元＋就醫交通費570元＋精神慰撫金15萬元＝160,505元】及自107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判決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02,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非本件裁判範圍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主張他於106年11月7日因向被上訴人催討債務，在被上訴人之住處，遭被上訴人毆打，致受有頭皮表淺損傷、腦震盪併頭痛噁心嘔吐、左側前臂擦傷、背部及右膝疼痛之傷害，被上訴人前揭傷害犯行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花簡字第129號以被上訴人犯傷害罪，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檢察官上訴後，經該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7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可憑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又上訴人主張於上開時地因遭被上訴人毆傷，腦震盪及頸部遭勒挫傷受有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突出致兩手背麻痛、頭痛、耳鳴、肩頸背痠痛無法使

力，以及因須就醫及復健，致半年無法工作，精神承受壓力致失眠及罹患憂鬱症等情，提出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（下稱花蓮醫院）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（下稱門諾醫院）、江瑞庭中醫診所及至誠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（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局107年1月8日吉警偵字第1060028352號卷，下稱警卷，第14頁、附民卷第20、21、22-26頁、原審卷第24、25頁、本院卷第8、11頁）及醫療費用收據（附民卷第7-17頁、原審卷第21-23、26頁、本院卷第7、9、12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02,215元【即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14,785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7,430元、營養費1萬元及慰撫金45萬元】，茲論斷如下：

⑴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部分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820元：

①上訴人實際支出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如下：

花蓮醫院計640元（106年11月7日335元、同年月10日130元、107年1月26日175元）；門諾醫院計8,095元（107年1月26日420元、同年月29日250元、同年月29日580元、同年月29日430元、同年2月13日410元、同年月27日3,365元、同年月27日450元、同年3月27日300元、同年月27日390、同年5月15日600元、同年7月3日450元、同年月31日450元）；江瑞庭中醫診所計2,390元（自107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2日止830元、自107年3月5日至同年5月15日止1,220元、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7日止340元）；至誠中醫診所380元（自107年7月2日至同年8月7日380元），以上共計11,505元（640+8,095+2,390+380），有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可稽（花蓮醫院見附民卷第8-10頁；門諾醫院見附民卷第11-17頁、原審卷第21-23頁、本院卷第7頁及反面；江瑞庭中醫診所見附民卷第7、20頁、原審卷第25-26頁、本院卷第8-9頁；至誠中醫診所見本院卷第11-12頁

）。

②上訴人請求其支出診斷證明書費用計250元部分（見附民卷第7頁、原審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7、10頁）：

按診斷證明書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，惟係被害人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且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所引起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上訴人得請求診斷證明書支出之費用。

③綜上，上訴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共計11,755元（11,505+250）。扣除原審已判准之9,935元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820元。

⑵就醫交通費用部分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,900元：

上訴人主張因遭被上訴人毆傷，腦震盪及頸部遭勒挫傷受有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突出致兩手背麻痛、頭痛、耳鳴、肩頸背痠痛無法使力，須就醫及復健，因無法自行開車，除於原審提出搭乘計程車支出費用收據5張（見附民卷第2至6頁）之外，無收據部分係家人載往醫院就診等語。本院基於上情，堪認上訴人確因本件傷害，導致手、背麻痛等後遺症，無法自行開車，確有搭車就醫及復健之必要，而此就醫交通費用，係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致上訴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不因是否由家人載往醫院就診而有不同。本院認依據上訴人就醫診療次數核給就醫交通費為合理。又從上訴人住家（花蓮市○○路）至花蓮醫院、門諾醫院、江瑞庭中醫診所及至誠中醫診所，車資單趟約為100-180元不等，上訴人於本院同意單趟車資以100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）。被上訴人至花蓮醫院就診3次（106年11月7、10日、107年1月26日）、門諾醫院就診8次（107年1月26、29日、2月13、27日、3月27日、5月15日、7月3、31日）、江瑞庭中醫診所就診27次（107年1月19、22、23、30日、2月26、27日、3月2、5、6、7、26、27日、4月3、4、16日、5月3、4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4、15、30日、6月26、27

日）、至誠中醫診所就診4次（自107年7月2日至同年8月7日），共計42次（3+8+27+4），有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可稽。則依據上訴人就醫診療次數，上訴人從住家至上開醫療院所來回趟數共計84趟（42×2），再扣除原審已判准有收據部分5趟後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,900元（79趟x 100元）。

⑶營養費部分，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有此部分支出，是上訴人請求營養費1萬元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⑷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因遭被上訴人毆傷，腦震盪及頸部遭勒挫傷受有頸椎第5-6節椎間盤突出致兩手背麻痛、頭痛、耳鳴、肩頸背痠痛無法使力，以及因須就醫及復健，致半年無法工作，精神承受壓力致失眠及罹患憂鬱症，目前仍持續在門諾醫院身心科治療中等情，有上訴人提出上開各該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，以及上訴人於107年4月所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（見原審卷第28頁）。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工專畢業，從事開車旅遊的工作，每月薪水多則7、8萬元，少則3、4萬元，並提出畢業證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，被上訴人則於警詢中自陳其目前職業為司機、學歷為大專肄業（見警卷第2頁）；復參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原審卷第15-18頁）所示兩造財產狀況，是衡酌兩造之年紀、資力、身分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於3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，此部分，扣除原審判准之精神慰撫金15萬元之後，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⑸綜上，上訴人因本件上訴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9,720元

【即醫療費用（含復健費）1,820元＋就醫交通費用7,900元＋精神慰撫金15萬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20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25日（見附民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除原判決已命被上訴人給付160,505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准予假執行之宣告外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59,720元本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159,720元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於原審係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法院刑事簡易庭以107年度花簡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原法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於原判決並無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6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